

保固好店服務規範

本規範所定之保固服務(以下 簡稱保固)·指由中古車專賣店(以下 簡稱甲方)所銷售之車輛·基於保障消費者(以下 簡稱乙方)使用安全權益·經由甲方委託之第三方(以下 簡稱丙方)的見識確認·並協助甲方制定保固作業流程及標準·在特定期間內或未達所定行車里程數之前·就保固車輛的基本性能發現異常之瑕疵時使其獲得維修或恢復原狀之相關服務。所謂基本性能·是指另行訂定之保固對象部位的正常運作。另外·乙方所購車輛(以下 簡稱對象車輛)須符合此規範的條件·其保固之有效期間·依據甲乙雙方逐一達成合意之內容為準(以下 簡稱契約)。

第1條 【保固的先決條件】

所謂保固·是指在保固有效期間內·針對對象車輛的基本性能的瑕疵·由甲方來負擔維修或恢復原狀的行為。

第2條 【保固的實施條件】

- 1.甲方所負擔之保固維修費用·以新台幣 12 萬為上限。超額部分·由乙方自行負擔。如有數次維修之情形發生·則採累計金額來計算。另外·由乙方自行承擔之部分·維修前需經乙方之許可。
- 2.保固之有效期間·適用於甲乙雙方合意之契約期間·並依據甲乙雙方買賣交易

結果，自對象車輛車籍過戶日起算。

第3條 【保固的開始及終止條件】

- 1.保固的審核是甲方委託丙方針對對象車輛進行點檢。丙方經由另行所定以製造廠名、品牌名或車種名作為基礎來區分並判斷對象車輛是否適用於保固。
- 2.丙方應在一周內，發行對象車輛相關保固卡，表示甲方保固服務之展開。
- 3.在保固有效期間到期前，乙方所使用之對象車輛若已達到丙方所定之行車里程數時，保固即為終止。

第4條 【保固的有效條件】

- 1.保固對象車輛，必須在乙方使用前，經由丙方所認可之指定專業技師、指定地點來進行車輛狀態的點檢作業。針對該車輛之基本性能無異常狀態，甲方應親自確認自身之責任。另外，甲方須確認並聲明對象車輛之車身號碼及儀錶顯示里程並無被變造或竄改之情況發生。再者，基於丙方之協助點檢的需要，甲方須提供車輛維修履歷資料，亦不得拒絕提供給丙方所認可之指定專業技師。
- 2.保固對象車輛為另行所定之製造廠的量產車（非限定，特別，改造款車輛），其車輛的基本性能安全性雖容易預見，但於維修中，有需要預期零配件之調度狀況及維修作業如何合宜地進行等必要時，由丙方來進行綜合性的判斷。
- 3.關於保固對象車輛的基本性能相關之油品類（主要是指引擎機油、變速箱油、機油芯類），在啟動保固前由甲方協助檢測油品消耗狀態，並擔保油品類品質不

會危害保固相關機能件項目，如後續因油品類的問題所造成的損害故障，由甲方負擔全責。如需更換油品類，依甲乙雙方協議負責更換，並由丙方指定相關業者負責整備。假若甲乙雙方拒絕負擔更換油品類及相關消耗材料，或此更換未達丙方要求之品質情況時，丙方可拒絕保固或終止保固。

第5條 【保固的適用條件】

乙方在一般正常且合法的使用對象車輛之狀態上，針對該車輛之基本性能若無法事前確認，或無法預見可能會發生之異常問題（稱之為瑕疵），才是甲方保固服務之對象。而且該問題須發生在另行訂定之製造廠牌的車種以及保固對象部位上。

- 基本性能的退化並無產生故障，不在保固範圍內。
- 因車輛的保管狀態不合適導致之腐蝕、變色、結霜等，不在保固範圍內。
- 基本性能的恢復或維修相關作業，是以零配件的替換為對象，不包含點檢作業。
- 基本性能之損壞無法被確認或不會有再現可能，不能使用保固。
- 原則上，以在台灣本島使用為前提條件。如果使用在台灣本島外，不能使用保固。
- 以上之損壞情形，因基本性能部分以外原因所產生者，不在保固範圍內。
- 以上之損壞情形，因改造的影響所產生者，不在保固範圍內。
- 以上損壞之部位，使用非原廠製造之正品（或社外品），不在保固範圍內。
- 於未鋪裝道路或競賽時使用，或作為非自用性質（業務）使用，均不在保固範圍內。

圍內。

· 因保固項目所導致而引起附帶損失或各種費用，如：拖吊費、交通費、違規罰款、公正機構之檢驗、營業損失、車體損失、意外事故、人體傷亡等，任何除外項目所致之直接或間接之從屬損失，均不在保固範圍內。

· 超過法定驗車時間一個月以上者，不在保固範圍內。

· 乙方非在丙方所指定之特約保養廠檢修所發現之保固問題，不在保固範圍內。

· 人為故意、過失、疏忽、肇事車禍、外物撞擊等因素所導致之損壞，不在保固範圍內。

· 事故、鹽害、灌水泡水、天災等外在因素所造成之損壞，不在保固範圍內。

· 乙方乃非屬於反社會勢力之個人，須以合法地使用作為保固的前提條件。反社會勢力，是指利用反社會經濟活動來追求利益、或其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類似行為之情形。

· 其他非一般正常且合法使用車輛之情事，也不能使用保固。

保固始終是針對甲方所銷售之車輛的瑕疵為對象，經由事前細心的點檢來確認車輛基本性能的同時，萬一有瑕疵的情況發生時，讓保固可減輕乙方之負擔。因此，須以在甲方完整提供整備及乙方在一般正常使用下為前提，設定上述的各項複雜條件。

第6條 【保固及維修的提出】

乙方必須在保固有效期間內，當對象車輛的基本性能發生異常時，立即詳實地告知甲方或丙方此問題。甲方或丙方，須毫不遲疑地迅速掌握異常狀況並且誠心誠意地對應解決問題。

1.保固或維修的要求乃乙方（對象車輛於行照上登記之個人姓名）專屬之權利，不得轉移給第三者。

2.甲方為執行保固服務，可以委託丙方、丙方可以委託第三者一起保護乙方之權利。

3.當有維修之必要情況發生時，乙方必須根據甲方或丙方之指示，將車輛送修於最近或最適合之維修業者。再者，車輛之移動或搬運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或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4.在甲方提供乙方保固服務時，為使丙方進行協助及監督，丙方可以向乙方要求提出身分證明或車輛履歷書（車檢證及定期點檢整備記錄簿等）。另外，乙方必須告知丙方可供聯絡方式或電話號碼，或藉由甲方傳達於丙方。甲方同意車輛保固維修作業應在丙方所定之標準及流程下進行，維修作業完成後由丙方通知，乙方於領取車輛時，應先確認維修內容後，於書面記載驗收完成。

第7條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為了保固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目的，乙方同意甲方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丙方、丙

方得將其個人資料與丙方所指定之技師與其他履行輔助人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

另外，亦同意可委託其他業者承做用以改善及提高保固為目的之問卷調查或資料分析等。假若有基於法令之明文規定或委託之情況，或經判斷有保護人身及財產安全之必要情況時，乙方同意事前未經乙方許可亦得使用其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丙雙方都不可根據自己的情況或理由，將乙方之個人資料於上述用途以外使用。

第8條 【交易責任】

甲乙雙方一旦合意車輛交易的內容，乙方已將汽車買賣合約審閱兩天以上，並確認了解標的物及交易內容如以下事項：

里程數、

交易次數、

交易車輛之原使用情形、

車價、

價金及給付方式、

交車及付款地點、

試車、

車況重大事項之告知、買賣雙方受領及給付延遲、

危險負擔、

任意解除權、

過戶應備文件及其他文件、

欠繳罰鍰及稅費、

買受人之檢查通知義務、

保固責任等、

並了解本交易符合消保法中古車定型化契約相關約定。

甲乙双方完成交車程序，且對象車輛依約啟動保固後，於甲方保固期間內對象車輛發生保固問題，在丙方協助監督之下，對象車輛應依照保固說明頁面的修復方式，進行部品的更換或維修；若非保固問題，甲方或丙方亦會經由乙方同意後，協助乙方安排妥適的保修廠進行修復，也會管控保修的一切流程，並協調保修廠，以合理費用，通知乙方付款。

第9條 【合意管轄】 如因本規範涉訟，除法令另有強制規定外，甲乙丙三方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